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被　　告　紅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秀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4月30日107年度重訴字第75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1,0381,055元，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6上訴裁判費計算方式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5,14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宏谷